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簡字第149號

原告 薪葉環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乙祥

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

被告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民國110 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
4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宏清